

证券代码：835952

证券简称：希尔电子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乐山高新区南新路 9 号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小琪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885,5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何轶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、其他高管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885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885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885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

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885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会计政策变更说明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说明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885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885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885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修订公司章程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885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885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885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885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885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修订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修订《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885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885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885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新大州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雷定一、何康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四川新大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9 日